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

申请人信息	申请人姓名 (个人)		张树		单位或职业	
	法人 或 其他 组织	机 构 名 称			法人代表	
		联系人或 代 理 人 姓 名			单位或职业	
	证件名称		身份证		证件号码	130283199108064026
	联系电话		13715532624		传 真	
	电子信箱				邮政编码	
	联系地址					
申请信息情况	所需 信息 内容	文 件 名 称			文 号	
		内容描述: 迁国 迁国土资罚(2016)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完整卷字材料; 立案材料; 调查笔录; 现场勘测图 处罚决定书,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全部文书。				
	所需 信息 用途	信访使用				
	信息的载体形式 (单选)		☐ 纸制 ☐ 电子邮件			
	信息的获取方式 (单选)		☐ 邮寄 ☐ 电子邮件 ☐ 传真 ☐ 自行领取			
申请人或代理人 签 名 (盖章) 张树			申请时间	2016年8月21日		
备注: 1.申请表内容应真实有效, 同时申请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 2.提交申请表时, 公民须提交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, 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。						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迁安市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19.04.11-2039.04.11

姓名 彭子月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91 年 4 月 6 日

住址 河北省迁安市赵店子镇三
港湾村567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130283199104064036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

彭子月：

您于2026年8月21日通过当面申请方式向本机关提出信息公开申请：1. 迁国土资罚《2016》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完整卷宗材料：立案材料、调查笔录、现场勘测图、处罚决定书、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全部文书。2. 迁资规罚决《2020》037行政处罚决定书全部卷宗材料。包含立案、调查、处罚文书。3. 迁国土资罚《2016》146号案件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的法院受理通知执行裁定书、结案或者终本文书。查清“责令退还土地、没收建筑物”处罚的实际执行情况。您提交的材料有信息公开申请表1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于2026年8月21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，如需延期答复，本机关将依法告知。

办理进度查询电话：5966826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迁国土资执罚〔2016〕146号

当事人：迁安市新钢联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纪学民

地址：迁安市赵店子镇三港湾村西、野兴路东侧

我局于2016年10月31日对你公司占地建迁安市新钢联物流有限公司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于2014年7月份占用赵店子镇三港湾村集体土地79.3035亩建迁安市新钢联物流有限公司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询问笔录、调查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、勘测图、现场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
我局已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一部分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1、2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79.3035亩赵店子镇三港湾村集体土地；没收在非法占用的53.907亩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并处罚款54138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迁安市建设银行，迁安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账户，账号13001628036050505617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照罚款额的3%加收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或唐山市国土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迁安市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彭中保、惠起

电话：5351621

地址：赵店子国土资源所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罚决【2020】037号

违法当事人：王立新

地址：迁安市华丰小区10号楼2单元202室

我局于2020年11月12日对你非法占地建库房和维修车间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于2016年6月份开始，在赵店子镇三港湾村西、野兴公路东侧占地8524平方米建库房和维修车间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四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询问笔录；2、调查笔录；3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4、地类鉴定书及土地规划地类鉴定等。

我局已于2020年11月2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力，同意接受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一部分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3项和第4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赵店子镇三港湾村8524平方米集体土地；

2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95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3、处以建设用地（6569平方米）每平方米10元罚款，设施农用地（1955平方米）每平方米15元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95015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迁安市财政局账户，账号390520122000047637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照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或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水宽 刘涛

电话：0315-5966839

地址：迁安市创客广场A座4080室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11月26日

